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劉邦劭

相 對 人 劉興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1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亦有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01 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
02 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
03 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
04 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票據為提示
05 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
06 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
07 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08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
09 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
10 要件未備。又所謂付款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
11 據請求付款之謂（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非抗字第73號民事
12 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附表所示4紙本票（下稱系爭4
14 紙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稱本票提示日為民國113年7
15 月1日、113年8月1日、113年9月1日、113年10月1日。惟抗
16 告人長期於中國北京工作，僅於113年7月22日至8月13日、9
17 月18日至9月28日短暫回臺。另113年8月1日當日，與堂哥一
18 同前往水族館及堂哥家中相聚，是相對人根本無從向抗告人
19 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其聲請不符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爰請
20 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1 三、相對人抗辯略以：抗告人自承於系爭4紙本票到期日，或在
22 北京或不在其台灣之住所地，則相對人因可歸責於抗告人之
23 事由，無從向抗告人為本票之提示。又於系爭4紙本票之到
24 期日前，抗告人另簽發一紙發票日為108年3月24日，到期日
25 為113年3月4日，面額為220萬元之本票，相對人於該紙本票
26 到期後，於113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付款，抗
27 告人收悉來電表示拒付。則系爭4紙本票之到期日較後，且
28 金額較大，相對人縱為本票提示（實則無從提示），抗告人必
29 相應不理，相對人自無必要多此一舉（即提示系爭4紙本票要
30 求抗告人付款）。又本件抗告後，相對人已對抗告人之實際
31 居住地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支付系爭4紙本票票款，

01 是相對人已對抗告人為系爭4紙本票之提示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4紙本票，業據相對人提出本
04 票為證（司票卷第11至13頁），固堪信為真，惟依前述，票
05 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
06 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為付款之提示。又執票
07 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
08 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

09 (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陳明於到期日
10 （即113年7月1日、8月1日、9月1日、10月1日）向抗告人提
11 示付款，然遭拒絕等情（司票卷第9頁）。而經抗告人主張
12 其僅於113年7月22日至8月13日、9月18日至9月28日短暫回
13 臺；另113年8月1日亦與堂哥一同前往水族館及堂哥家中相
14 聚，相對人並未於所指期日向抗告人提示本票等情，經抗告
15 人提出機票訂購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至19頁），復有抗告
16 人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可按（不公開卷）；此外，相對人於其
17 114年3月3日民事答辯狀中自承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4紙本
18 票（本院卷第34至35頁）。另相對人雖又稱：本件抗告後，
19 相對人已對抗告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支付系爭4紙本票票
20 款，是相對人已對抗告人為本票之提示等語，然依前揭說
21 明，票據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原本請求付
22 款之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請求付款，與提出票據「原
23 本」尚屬有間，難據此認為相對人已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
24 序。據上，本件相對人既未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4紙本票
25 原本，以踐行付款之提示程序，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其行使
26 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不得聲請裁定就系爭4紙本票准許
27 強制執行。

28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系爭4紙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不應准
29 許。原裁定准相對人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30 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將相對人於原審
31 之聲請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4 法 官 郭思妤

05 法 官 黃愛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9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林姿儀

12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5月1日	4,000,000元	113年7月1日	CH278205
002	105年5月1日	4,000,000元	113年8月1日	CH278210
003	105年5月1日	4,000,000元	113年9月1日	CH278207
004	105年5月1日	4,000,000元	113年10月1日	CH278208